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天齐锂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天齐锂业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62号《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天齐锂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00,000股，并于2010年8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8,000,000股。

2011年05月09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9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同时以现有总股本9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

股。

2011年05月23日，公司以总股本98,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47,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1、招股说明书中股东做出的承诺

(1) 公司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静承诺：自天齐锂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天齐锂业股份，也不由天齐锂业收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东深圳乾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天齐锂业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天齐锂业股份，也不由天齐锂业收购该部分股份。

2、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

3、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并且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8月31日（星期三）。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4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255%。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名，为深圳乾元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持有天齐锂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深圳乾元投资有限公司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影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相关承诺；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天齐锂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唐 宏

罗洪锋

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